



西安市第九医院织物洗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42369-1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织物洗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北梯 24 层 A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42369-1

项目名称：织物洗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	织物洗涤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织物洗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

联系方式：029-8131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姣

电话：029-813100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细 则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北梯 24 层 A 区 联系人：张俊姣 电 话：029-81310033 邮箱：zkgs81310033@126.com
3	项目名称	织物洗涤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5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付款方式	结算：每月 25 日前，按实际洗涤量据实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每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棉织洗涤对账单》、服务质量满意度，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90 日支付发票金额。
9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序号	内容	细则
11	磋商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 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p> <p>说明：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期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成交人指定账户。</p>
13	答疑	<p>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指定邮箱为：zkgs81310033@126.com</p>
14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p>

序号	内容	细则
		<p>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U盘，格式包含PDF版和WORD文档各一份）。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在本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者签字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密封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均应密封，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如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的文件散落丢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递交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p>

序号	内容	细则
		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会议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2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序号	内容	细则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俊姣，联系电话：029-81310033，邮箱：zkgs81310033@126.com，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A座北梯24层A区</p>
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序号	内容	细则
		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供应商入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5	供应商须知	对领取采购文件而不参与项目投标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26	标的名称	织物洗涤服务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8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的原件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人参加磋商会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

序号	内容	细则
		<p>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流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p> <p>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文件其他处与本前附表涉及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磋商文件、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踏勘现场（如有）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

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

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价的内容，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本次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 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 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 电子版随正本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结果无异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e.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f.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g.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要求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详见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

相应的处罚；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具体评分办法见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6.1.3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4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6.1.5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相关信用融资事宜;

29.7.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7.2.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2.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

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7.2.4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7.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9.7.2.6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7.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2.6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前附表所述单位地址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1310033

邮箱：zkgs81310033@126.com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北梯 24 层 A 区。

32. 其他

32.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评审分项	评审要素	分值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各产品单价合计最低的合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各产品单价合计)×报价分值 注: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 分
实施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医用织物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 包括全流程洗涤工艺、分类洗涤标准、人员操作规范、感控措施等, 提供分机洗涤措施及佐证材料。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措施有效明确, 管理责任清晰, 计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 措施合理可行, 管理责任较为清晰, 计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措施基本可行, 管理责任基本清晰, 计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措施简单, 管理责任模糊, 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供应商针对医疗织物科室收发混淆、丢失, 顽固性污渍、隐蔽性污渍, 脱棉、破损, 服装熨烫、绑带纽扣缺失等问题, 提出可行性措施及解决办法。措施全面完整, 解决办法科学合理, 切合实际, 计 5 分。措施内容完整, 解决办法合理可行, 计 3 分; 措施内容简单, 解决办法可行性一般, 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15 分
质量管理方案	<p>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标准、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车辆消毒管理、客户服务标准、设备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细致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计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切合实际, 满足项目需求, 计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 计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 可行性差, 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连续十个月, 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包含洗涤物品表面、工作人员手、运输工具表面的菌落总数、</p>	12 分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项目的《物表检验报告》。报告完整齐全、结果合格，计 4 分，报告不齐全或结果不合格不计分。	
洗涤设备	<p>供应商具有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自有设备）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p> <p>1、洗涤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多，证明材料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9 分；</p> <p>2、洗涤设备种类合理、数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p> <p>3、洗涤设备种类简单、数量一般，计 3 分；</p> <p>4、洗涤设备数量不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计分。</p>	9 分
消毒设备	<p>1、供应商具有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得 3 分，其他消毒设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运输车辆消毒通道设施，得 3 分，其他消毒设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上述消毒设施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分
清洁剂、消毒剂等产品	<p>供应商使用的洗涤剂为医用洗涤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清洁剂、消毒剂等洗涤所用产品清单：包括种类、品牌、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p> <p>1、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且提供详细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计 6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2 分；</p> <p>3、未提供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p>	6 分
洗涤场所	<p>供应商洗涤场所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部布局合理，具有净污分离、物流不交叉，无逆流等规范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场所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等证明材料。</p> <p>1、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功能齐全，证明材料完整，</p>	6 分

	<p>计 6 分；</p> <p>2、场所内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基本齐全，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计 3 分；</p> <p>3、场所内部布局混乱、功能单一，证明材料不完整，计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计分。</p>	
人员配备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以满足实际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项目负责人在洗涤服务行业具有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资质证书、社保缴纳凭证等），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及培训等证明材料。（1）人员配备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详细全面、合理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计 5 分；（2）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全面合理的，计 3 分；（3）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不够详细全面、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 1 分；</p> <p>3、针对本项目配备感控专业人员（提供医院感染管理或医院消毒管理相应培训证明）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高计 3 分。</p>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汽、停水、机器故障、医院洗涤织物突然增多、紧急配送、蒸汽供压异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等内容。</p> <p>1、应急方案全面完整，切合实际，供应商能科学、合理、高效处理，计 10 分；</p> <p>2、应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计 7 分；</p> <p>3、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计 3 分；</p> <p>4、应急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计 1 分；</p> <p>5、未提供的不计分。</p>	10 分

<p>物流配送</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车辆及人员、配送时间等</p> <p>1、方案全面完整，切合实际，供应商能科学、合理、高效处理，计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计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配送车辆及人员须提供行驶证及驾驶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注：自有车辆则须为公户车；租赁车辆则提供租赁协议。</p>	<p>6 分</p>
<p>业绩</p>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10 分</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编号：ZKGSF(ZB)-20242369-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90日支付发票金额。

（二）结算：每月25日前，按实际洗涤量据实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

每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棉织洗涤对账单》、服务质量满意度，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__%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__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__%为合格；低于__%，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次，且可累加扣除。

4. 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

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 服务承诺内容。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地址: 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XXX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X, 微信号: 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壹份, 鉴证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 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 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 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 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 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 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 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医院所有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含洗手衣裤）、病员服、手术辅料、隔帘、窗帘等所有可复用的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织物洗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采购内容 医院所有医用床单被套枕套、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含洗手衣裤）、病员服、手术辅料、隔帘、窗帘等所有可复用的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p> <p>二、项目先进性要求： 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开洗涤，消毒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p> <p>三、质量要求： 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洗涤工艺标准，做到洁污分开，分开洗涤，消毒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p> <p>四、零配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专用工具）</p> <p>（1）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值班室床单被罩配备专用的洗涤设备、单独洗涤、熨烫平整。</p> <p>（2）为医院提供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p> <p>五、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p> <p>（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解决收、送医用织物运输车辆的临时停放点，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p> <p>（2）甲方须将所需洗涤的医用织物集中在固定的区域。感染织物等卫生防疫部门特殊要求的医用织物，甲方应按照规定使用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打包后，在交予乙方进行洗涤。</p> <p>六、洗涤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价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价限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价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限价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限价													

1	床单	条	涤棉	1.50	25	尿布	件	棉	0.50
2	被套	条	涤棉	2.50	26	腿套	件	涤棉	0.50
3	枕套	条	涤棉	0.50	27	椅套	件	涤棉	0.50
4	长工作衣	件	涤棉	1.20	28	剖腹产	件	涤棉	0.50
5	短工作衣	件	涤棉	1.00	29	污物袋	件	涤棉	0.50
6	工作裤	条	涤棉	1.20	30	大洞巾	件	涤棉	0.50
7	病员上衣	件	涤棉	1.00	31	小洞巾	件	涤棉	0.50
8	病员裤	条	涤棉	1.00	32	大布巾	件	涤棉	1.50
9	枕芯	件	荞麦皮	0.30	33	中包布	件	涤棉	1.20
10	窗帘	条	涤棉	0.50	34	小包布	件	涤棉	0.90
11	隔帘	条	涤棉	0.50	35	手术衣	件	涤棉	2.50
12	丝绵被芯	件	丝棉	0.50	36	治疗巾	件	涤棉	0.80
13	丝绵褥芯	件	丝棉	0.50	37	中单	件	涤棉	1.50
14	棉门帘一套	件	涤棉	0.50	38	巡回衣	件	涤棉	0.50
15	大台布	件	涤棉	1.50	39	洗手衣	件	涤棉	1.50
16	大	件	涤	0.50	40	洗	条	涤	1.50

			棉			手裤		棉	
17	小沙发套	件	涤棉	0.50	41	褥子皮	件	涤棉	0.50
18	单门帘	件	涤棉	0.50	42	帽子	件	涤棉	0.50
19	卫生间门帘	件	涤棉	0.50	43	床罩	件	涤棉	0.50
20	浴巾	件	涤棉	0.50	44	小花被	件	涤棉	0.50
21	器械套	件	涤棉	0.50	45	毛衣	件	涤棉	0.50
22	擦手毛巾	件	涤棉	0.50	46	棉衣	件	涤棉	0.50
23	毛巾被	件	涤棉	0.50	47	桌单	件	涤棉	1.50
24	毛毯	件	涤棉	0.50	单价合计			38.60	

注：1、清单内序号 1-8, 39-40 为常用洗涤织物。
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洗涤单价进行报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3、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所列示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人员。

四、设施设备要求

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设备。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到使用标准，并有义务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以延长织物使用时间。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等。

2. 供应商须每日定时定点收取需要洗涤的物品。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当月对上月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控制，根据质控结果每月结算费用，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月向临床医技科室、手术科室、供应室等相关科室发放医用织物洗涤质量满意度调查表，质量 ≥ 90 分为合格，要求供应商针对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整改；质量满意度 < 90 分 ≥ 85 分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30%；质量满意度 < 85 分扣除当月所有支付金额，因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供应商均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4、支付约定

结算：每月25日前，按实际洗涤量据实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每期金额的正规发票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棉织洗涤对账单》、服务质量满意度，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90日支付发票金额。

5、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及培训：（1）供应商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上月洗涤医用织物的统计表。（2）供应商如出现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

调其他符合资质等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及时通知采购人，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3）由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织物遗失与破损的，供应商按原价或折价赔偿。

2. 包装、运输及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完成收发工作。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更改收发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以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为目标。

3. 合同履约 本项目服务期先行结束或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先行用尽，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织物洗涤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愿意接受由此引起责任；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说明：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元)	序号	名称	计价单位	材质	单价(元)
1	床单	条	涤棉		25	尿布	件	棉	
2	被套	条	涤棉		26	腿套	件	涤棉	
3	枕套	条	涤棉		27	椅套	件	涤棉	
4	长工作衣	件	涤棉		28	剖腹产	件	涤棉	
5	短工作衣	件	涤棉		29	污物袋	件	涤棉	
6	工作裤	条	涤棉		30	大洞巾	件	涤棉	
7	病员上衣	件	涤棉		31	小洞巾	件	涤棉	
8	病员裤	条	涤棉		32	大包布	件	涤棉	
9	枕芯	件	荞麦皮		33	中包布	件	涤棉	
10	窗帘	条	涤棉		34	小包布	件	涤棉	
11	隔帘	条	涤棉		35	手术衣	件	涤棉	
12	丝绵被芯	件	丝棉		36	治疗巾	件	涤棉	
13	丝绵褥芯	件	丝棉		37	中单	件	涤棉	
14	棉门帘一套	件	涤棉		38	巡回衣	件	涤棉	
15	大台布	件	涤棉		39	洗手衣	件	涤棉	
16	大沙发套	件	涤棉		40	洗手裤	条	涤棉	
17	小沙发套	件	涤棉		41	褥子皮	件	涤棉	
18	单门帘	件	涤棉		42	帽子	件	涤棉	

19	卫生间门帘	件	涤棉		43	床罩	件	涤棉	
20	浴巾	件	涤棉		44	小花被	件	涤棉	
21	器械套	件	涤棉		45	毛衣	件	涤棉	
22	擦手毛巾	件	涤棉		46	棉衣	件	涤棉	
23	毛巾被	件	涤棉		47	桌单	件	涤棉	
24	毛毯	件	涤棉		单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声明函/证明文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五、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部分	偏离情况	说明
...	...				

声明：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投标方案）

八、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